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 14:30 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 555 号泰富广场 A 座 15 楼 1503 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金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名，代表股份 303,518,68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8,940,464 股的 59.63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名，代表股份 216,340,48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8,940,464 股的 42.508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股份 87,178,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8,940,464 股的 17.129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明、肖玥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 1.00、收购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85.1166%股权。

公司采用支付现金方式以 478,945,645.47 元收购赵立平等 14 位转让方持有的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合计 85.1166%股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和内部管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确定由公司或公司的某一全资子公司作为收购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85.1166%股权的收购主体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303,518,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明、肖玥。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